

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

公 告

2014 年 第 2 号

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，我关决定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起，开展空运舱单管理系统、空运运输工具管理系统切换工作。请相关企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 172 号令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》（海关总署 196 号令）及相关规定，向海关办理企业备案、运输工具备案并进行电子数据传输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海关

2014 年 3 月 28 日